

应征入伍（直招士官）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工作流程

一、工作部署（责任部门/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拟发工作通知组织开展审核、申报工作，通过网络、师生转达等途径把通知传达到学生个人。



二、学生申请（责任部门/人：学生个人）

1. 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通过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明确选择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下载后打印一式二份（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提交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申请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的学生还需提交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



三、学校财务部门审核（责任部门/人：计划财务处）

确认学生应缴学费、已交学费情况，并签署意见。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责任部门/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审查学生应补偿学费或应代偿贷款本金和利息，并签署意见。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8000 元。



五、入伍证明（责任部门/人：批准入学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审查入伍学生的基本信息、入伍批准书号和入伍通知书号等证明意见。



六、学校复核意见（责任部门/人：人民武装部）

审查入伍证明、确认是否退兵，复核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七、申报、发放资助款（责任部门/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划财务处）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审查结果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并做好学生申请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2. 待教育部审批通过，学生资助中心填制发放表，送交计划财务处将资金发至学生指定账户。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计划财务处做好“当年预拨、来年清算”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